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9	2021/6/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396,8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13,723,604股。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13,723,604股(已剔除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75,621.80元。同时,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共计转增45,489,441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0,609,845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5,120,404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1,396,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13,723,604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723,604×0.45÷115,120,404≈0.4445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13,723,604×0.4÷115,120,404≈0.3951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445)÷(1+0.3951)=(前收盘价格-0.4445)÷1.395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9	2021/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许仲秋、许文慧、罗大志持有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存放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6778)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218,854	4,087,541	14,306,3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4,901,550	41,401,900	146,303,450
1、A股	104,901,550	41,401,900	146,303,450
三、股份总数	115,120,404	45,489,441	160,609,84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0,609,845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1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2021年2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5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1,638,000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6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67,618,349.82元,其中用于理财的金额为5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618,349.82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00	1.56%/3.65%/4.27%	51.12/119.60/139.92	92	1.56%/3.65%/4.27%	51.12/119.60/139.9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6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NJ00586

(2)产品购买日:2021年6月1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日

(5)产品期限:92天

(6)挂钩标的:黄金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65%或4.27%(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2,022,213.82	1,865,076,542.30
负债总额	669,632,060.78	561,708,348.16
净资产	1,342,390,153.04	1,303,368,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7,703.79	155,993,792.07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7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	137.31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85,000.00	46,000.00	531.60	39,000.00
3	收益凭证	10,000.00	5,000.00	51.79	5,000.00
合计		102,000.00	51,000.00	720.70	5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59,000.00	

注: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1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为原告。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判决被告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807,564,425.00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起诉时间、受理时间及受理机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自2018年下半年起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上下游主要涉及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上游供应商,以下简称“重庆博琨”)、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以下简称“环球景行”)及富申实业公司(下游客户,以下简称“富申实业”)。

深蓝迅通自2018年10月起,先后与环球景行、富申实业分别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销售多媒体网格通信机,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451,277,000.00元;自2019年1月起,先后与重庆博琨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向重庆博琨采购元器件及配件,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542,056,500.00元。

自2020年6月起,下游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均出现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形;自2019年6月起,因国际贸易形势变化,上游供应商重庆博琨出现了逾期供货的情形,经深蓝迅通多次催讨,前述三方至今仍均未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环球景行共拖欠货款金额合计人民币494,468,100.00元,富申实业共拖欠货款金额合计人民币521,652,150.00元,重庆博琨收到预付款合计人民币178,622,814.60元但尚未交货。为减少损失,深蓝迅通依法就前述三方的违约行为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一:

就环球景行违约行为,深蓝迅通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购销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1日向深蓝迅通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京01民初612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二:

就富申实业违约行为,深蓝迅通于2021年6月1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购销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1日向深蓝迅通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京01民初620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三:

就重庆博琨违约行为,深蓝迅通于2021年6月1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购销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1日向深蓝迅通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京01民初621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诉讼一:

1、原告: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3198 9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5层C527

法定代表人:朱春城

2、被告: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W4C41M

注册地:重庆两江新区西城支路2号精信中心写字楼A塔19层2号

法定代表人:祁海峰

诉讼二:

1、原告: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3198 9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5层C527

法定代表人:朱春城

2、被告:富申实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389 4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武康路117弄2号

法定代表人:盛星

诉讼三:

1、原告: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3198 9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5层C527

法定代表人:朱春城

2、被告: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5YT1PN5P

注册地: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201号11幢

法定代表人:秦华伟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理由与诉讼请求

(一)事实和理由

诉讼一:

原被告双方自2018年10月起先后共计签订20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871,663,500.00元。《产品购销合同》关于付款约定,签约后被告向原告支付总合同金额10%的预付货款,其余90%货款在被告收到原告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签约后,原告公司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产品生产,但被告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截至本公告日,被告共拖欠原告货款金额合计人民币494,468,100.00元。

双方约定,被告未按照《产品购销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货款,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由此造成延期付款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被告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协议约定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原告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5层C527。为了降低原告损失,原告现依法追回部分款项,故原告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二:

2019年2月至7月至今,原被告双方经协商签订数份《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79,613,500.00元。《产品购销合同》关于付款约定,签约后被告向原告支付总合同金额10%的预付货款,其余90%货款在被告收到原告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签约后,原告按照双方《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采购原材料并完成定制生产。但被告仅支付全部合同10%预付货款,其余款项全部逾期。

双方约定,被告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货款,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如由此造成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被告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经原告多次催款,被告于2021年4月19日向原告出具了单方承诺的《付款计划》,承诺分期支付,并承诺在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首期款人民币77,908,500.00元,但至今尚未支付。

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协议约定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原告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5层C527。为了降低原告损失,原告现依法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三:

2019年1月至7月,原被告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了数份《货物采购合同》并约定,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原告向被告支付货物总价90%的预付货款,到货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之日起90个日历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尾款。被告延期交货的,按照延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但延期交货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被告延期交货超过30天,则视为被告未交货,原告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被告应在接到原告解除合同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除应全额退还已付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若由于被告迟延交货、无法交货导致该批次货物对应合同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甲方生产效率,导致原告后续交货延误,原告采购资金占用成本损失等),被告还须就不足部分向原告予以充分赔偿。被告延期支付违约金的,还应以违约金金额为基准,按日向原告支付千分之二的延期付款违约金。

针对以下九份编号为SL-BK-CG-201903-02、SL-BK-CG-201903-03、SL-BK-CG-201905-01、SL-BK-CG-201905-02、SL-BK-CG-201905-03、SL-BK-CG-201907-01、SL-BK-CG-201907-02、SL-BK-CG-201907-03、SL-BK-CG-201907-04的《货物采购合同》,原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90%的预付款,但被告迟迟逾期交货,给原告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负担。

经原告不断催促,双方于2021年1月15日经核对签订了《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确认书》,该确认书明确了双方之间债权债务的总体情况及总金额,确认被告收到原告预付款人民币174,088,440.00元但未交货。但时至今日,货物依旧未能交付,原告要求解除合同,被告应当返还的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74,088,44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9,343,160.00元。

被告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原告只能依法要求立即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预付货款、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约定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原告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5层C527。原告为自身合法权益,现依法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所请。

(二)诉讼请求

诉讼一: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并依法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说明:上述诉请金额仅为被告拖欠的部分货款及违约金,原告可于开庭审理前追加诉请金额至被告拖欠的全部货款及其违约金。

诉讼二: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21,652,150.00元,并依法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8,980,675.00元,以上欠款金额合计人民币550,632,825.0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三:

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编号为SL-BK-CG-201903-02、SL-BK-CG-201903-03、SL-BK-CG-201905-01、SL-BK-CG-201905-02、SL-BK-CG-201905-03、SL-BK-CG-201907-01、SL-BK-CG-201907-02、SL-BK-CG-201907-03、SL-BK-CG-201907-04的《货物采购合同》,并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人民币174,088,440.00元,并依法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9,343,160.00元,合计人民币193,431,600.00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损失人民币500,000.00元;

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193,931,600.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239,0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1年5月7日起进入行权期,截止2021年5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2,671,119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0.28%。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拟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5月行权数量(股)	截止2021年5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98人)	28,239,034	22,671,119	22,671,119	80.28%
合计	28,239,034	22,671,119	22,671,119	80.2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98人,截止2021年5月31日,共有978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8.2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2,671,119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85,903,175.8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单位: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5,